

2020 年夜间经济发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关要求，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配套保障措施，繁荣夜间经济市场，激发城市夜间活力，夜间经济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年任务目标基本完成。现将各项工作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

围绕夜间经济各项工作任务，有关部门相继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一引两放三定”制度活跃“夜经济”的意见》、《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办法》、《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活跃“夜经济”的通知》、《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快推进夜间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从组织领导、宣传引导、便民服务、柔性执法、源头治理等多个方面入手，制订配套措施，加快步行街区改造提升，助推夜间经济发展。各县区分别制定夜间经济发展试点方案，明确发展的重点街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强化政策落地，抓好协调推进

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推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设。一是加快核心街区建设。确定一条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沂州古城商业文化街区)、两条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沂州里步行街和龙潭尚街),并按月调度三条街区改造提升情况,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如下:1、沂州古城文化商业街分3期建设改造提升,一期凤鸣街文化导入区主体施工已完成,10月1日正式营业,国庆总接待游客32.6万人。2、东风东关“沂州里”古城项目主体建设完成。招商正在推进中,已洽谈100多家品牌店。举行了盛大开街亮相暨夜市开街活动,十一期间举办首届沂州里国潮音乐节。3、罗庄龙潭尚街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正常推进。步行街道路面已完成改造,硬化亮化绿化工作基本完成,安装了公共桌椅。4、各县区夜间经济商业核心区建设正常推进,分别开展提升、招商、施工等工作。二是组织开展示范街区申报工作。筛选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单位4处,开展市级首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选工作,全市共评选首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20处,并颁发评选标牌。组织沂水县彩虹小镇、兰山区奥斯卡广场、沂南县君悦蘑菇街、兰陵代村老街和压油沟步行街等街区,积极申报省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和市示范街区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

(二) 积极举办惠民消费券活动。一是发放“健康生活欢乐购”消费券。聚焦受疫情冲击比较大的餐饮、零售行业

开展消费券惠民活动，共筹资 1623 万元（含税费 48 万元），惠及我市 3259 家餐饮、商超企业。截止目前，共发放消费金额 1548.5 万元，已核销金额 1532.5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 9485.3 万元。二是举办第四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文旅惠民消费季已圆满结束，全市共申请文旅惠民专项资金 1360 万元，市县两级共发放消费券 1068 万元，直接带动消费近 6000 万元。

（三）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一是打造独具特色的夜间文旅消费业态。各县区依托重点文化设施、旅游景点，围绕“文、旅、食、购、娱”等方面，与区域商圈发展融合，推出河东龙园不夜城、沂州古城电音啤酒节、鲁商知春湖啤酒音乐烧烤节、沂水彩虹小镇、兰陵沂蒙老街、压油沟灯光节、沂南竹泉村、平邑大殿汪水滄田园综合体、莒南鸡龙河五洲公园、临沂广电青岛啤酒音乐节等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和产品。二是丰富群众夜间文化生活。积极开展临沂市 2020 年文化惠民演出，赶排了民族歌剧“沂蒙山”落地版。临沂大剧院在恢复演出的基础上，举办了悦唱团户外演出、音乐市集等活动，安排多场次文艺演出。举办各类公益文化旅游活动共 3.7 万余场次。

（四）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复工开工。目前，全市县级“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

工程完成率 76.69%，兰山区等 5 个县区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乡镇“两个一”（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工程完成率 94.38%，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等 9 个县区全部完成建设。社会足球场应建 115 块、已建 123 块，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完成宝丽财富广场等 7 个小区配套体育设施达标验收，推动了体育设施配套标准的落实。二是研究谋划品牌赛事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积极调整完善工作计划，启动举办了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高水平组已经举办了篮球、围棋、游泳等 8 个项目比赛，少年儿童组举办了自行车、散打、橄榄球等 6 个项目的比赛，参赛人数超过 4200 名。组织举办了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场次多达 560 余场，内容涵盖健步行、球类、棋类等项目。

（五）科学设定合理监管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一是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设置夜市。明确夜市经营时段、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不得严重扰民、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等。集中规范引导城区夜购地点，在泰盛广场、蓝田步行街、启阳美食街、鲁商中心、万兴都等商贸地设置消费聚集区，导引商户集中经营场所，采取配套措施规范管理。督导县区流动摊贩选址定点，全市共设置经营街区 90 处，规范引导摊点数量 11568 个，提供就业岗位 5 万余个。其中，中心城区设置经营街区 26 处，规范引导摊点 5028 个，提供就业岗位 1.5 万余个。二是强化夜间经济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对

餐饮服务、现场制售、散装食品销售和“三小”食品安全监管，共出动人员 586 人次，组织开展现场服务 150 次，开展食品快检进夜市 86 次。安排工作人员在市城管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加强视频监控巡查，及时发现城区占道经营行为，迅速安排属地管理部门查处落实。三是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做好消费维权。一方面，积极打造“放心消费一条街”等放心消费示范单位，鼓励经营者诚信经营；及时做好消费投诉举报的处置工作，第一时间为消费者处理消费纠纷。另一方面，对于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执法部门也绝不姑息，将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流动设摊、跨门经营、占道设摊、油烟扰民等乱象，有力维护环境秩序。

（六）加大主城区夜间商圈夜景亮化改造提升力度。一是营造和谐、多彩、靓丽的临沂夜景氛围，城区景观亮化提升项目顺利推进，对道路两侧楼体、树木、绿化带、喷泉、雕塑、座椅等基础设施进行灯光处理美化提升，突出人文性照明，局部设置文化互动主题灯光，增加夜间的娱乐性和互动性。通过点、线、面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夜间景观亮化形式，展现临沂红色文化内涵美。二是对重点夜经济商业街区周边开展市容品质提升。对设置在城区道路、灯杆、建筑立面、安全护栏等的大型广告、灯箱广告、广告牌进行分类规范治理，保证视野范围内立面整洁，剪除废弃线缆，拔除、扶正废弃歪斜线杆，提升井然有序的夜经济市容秩序。

（七）开通优化线路，畅通直达出行。便捷出行和夜间经济发展，临沂公交新开公交线路 9 条，市区公交干线相接驳，

方便乡镇居民进城购物游玩出行；同时优化调整途经万象汇、广场、泰盛、和谐、万达等主要商贸圈均有夜班公交线路途经。延长线路运营时间，目前，市区运营至 19:00 的公交线路 5 条，运营时间至 20:00 的公交线路 3 条，运营时间至 21:00 的公交线路 7 条，运营时间至 22:00 的公交线路 1 条：BRT1 路；运营时间至 22:20 的公交线路 3 条：K10、K21、K80 路；运营时间至 23:30 的公交线路 1 条：G1 路。

三、强化保障措施，完善公共服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新闻报道力度。通过临沂日报、市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临沂新闻》以及各频道频率、市直相关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刊发夜间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消息。推出了“在临沂·政观察 | 临沂‘夜经济’复苏正当时”、“夜经济新商圈”、“越夜越精彩 新业态点燃临沂夜经济”、“临沂：实地查看+视频巡查促进‘夜经济’健康发展”等系列专题报道，我市夜间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撰写的宣传信息《临沂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情况》被省政府刊发的《每日动态》采用，《临沂市上半年消费基本特点》被省政府领导批示、省政府采用。

（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支持。积极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工作。适当放宽夜游购物示范街区、文旅休闲示范集聚区等范围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门槛，在人民广场、鲁商中心、万达广场等商圈批准延续或新设近 10 处大型 LED 电子屏户外广告设

施。进一步简化餐饮业市场准入领域办理流程，推进食品经营领域的“告知承诺制”审批。

（三）开拓金融服务新模式，对接商户实际需求。辖内银行机构通过开发专属信贷产品、降低贷款费率、优化金融服务等方式，全力扶持夜间经济。推出了“地摊信用贷”、“惠民地摊贷”、“摊主快贷”等系列金融产品，契合夜间商户的经营特点，有力满足经营者的资金需求。

（四）精细化管理，维护好全市夜间经济特色街区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夜间交通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组织警力对商圈、夜市周边停车资源进行摸排，在对交通影响不大的位置设置机动车停靠点，非高峰时段在流量不大的支路允许商场、商铺货运车辆短暂停靠卸装货物。在夜市、商圈、市场等周边重点区域、路段布置安排流动警力和“铁骑小分队”，加大巡逻管控密度，及时发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五）稳步推进网络覆盖，精准锁定建设场景。优先考虑商圈、示范区、集聚带、景区等夜间消费人流密集区域需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截至目前，临沂铁塔、临沂移动、临沂联通共完成投资 8.94 亿元，建设完成基站数 3445 处。

四、存在问题

（一）科学规划缺位，资金扶持力度不够。在城市中植入的夜间功能片区，个别街区仍在硬件改造、软件提升等方面存在不少的困难。有的县区依托原有商业基础的街区，改造主体不明晰，资金来源不明确，示范街区的建设存在较大

的资金困难。

（二）服务供给单一，促消费手段亟待提升。夜间经济服务供给局限于餐饮、购物、游船、灯光秀等方式，文化、体育、竞技、表演、康养之类的服务供给不足，亟需开发商业夜游、主题公园夜游、演艺夜游、娱乐夜游、水秀、庙会、灯会、特种夜游摄影等游客参与性、体验性与学习性强的夜间经济业态。营销手段滞后，借助新媒体平台促销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三）流动摊贩监管服务存在一定难度。流动摊贩经营者存在不确定性和流动性大的特点，追溯服务难度较大，进行监管、消费维权和金融服务的管理成本加大。

五、工作建议

（一）增强工作合力，配套夜间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发挥好市县两级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好推进夜间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瓶颈。完善规划布局，强化属地责任。设立夜间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对建设示范街区确有困难的或者争创省市级示范街区的县区给予适当补助。

（二）丰富服务业态，创新营销手段。依托核心街区和重点景区，丰富发展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文艺演出、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服务业态。借助新闻融媒、直播平台等方式创新营销手段，吸引受众群体，激发消费潜力。

（三）柔性执法，维护经营秩序。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

建宣传工作，鼓励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申报工作，积极打造“放心消费一条街”等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及时做好消费投诉举报的处置工作。